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27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就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等编制了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 1-6 月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-6 月的财务报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